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告我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田土城：

申明龙：

2012 年 12 月 21 日